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0	0	5,000,000	5,000,000	0	2024 年度公司新疆市场开发需要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因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公 司拟向控股 子公司常州 森港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0	0	4,400,0 00.00	4,400,00 0.00	0	2024 年度计划 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向子公司 租赁厂房。
合计	-	0	0	9,400,0 00	9,400,00 0	0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建或租赁新厂房。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经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关于对环保一路三号地块合作开发的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港科技”），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 60%、新港经济以“环保一路三号地块”作价出资持股 40%，由森港科技对环保一路三号地块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由森港科技将厂房整体出租给汉森机械。公司与新港经济合作设立森港科技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4 年 6 月 24 日，森港科技厂房扩建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表》，扩建厂房具备投入使用并租赁的条件，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森港科技租赁厂房，2024 年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预计为 4,400,000.00 元。

1.2、关联方基本情况：

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7,225.90 万元，

由公司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经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以货币 4,335.54 万元出资，新港经济以土地作价 2,890.36 万元，公司持有森港科技 60%股权，新港经济持有森港科技 40%股权。

2.1、因公司 2024 年新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2.2 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七路标准化厂房 11 栋 1 号 2 号 3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事宜，公司已详细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租赁定价依据

关联租赁为公司向子公司租赁厂房、公司向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租金定价由公司与森港科技及其小股东新港经济参照相同或相近区域范围内厂房（已考虑相同或相近配置、成新率等因素）租赁价格，并结合森港科技的建造成本协商确定。

2、关联销售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租金定价由公司与森港科技及其小股东新港经济参照相同或相近区域范围内厂房（已考虑相同或相近配置、成新率等因素）租赁价格，并结合森港科技的建造成本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基本与相同或相近区域范围内厂房租赁价格持平，不存在租赁价格过高、过低等显示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价格过高、过低等显示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关联租赁

出租方：森港科技

承租方：汉森机械

租赁厂房坐落：常州环保产业园环保六路9号

租赁厂房竣工验收情况：租赁厂房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租赁厂房不动产证办理所需文件及行政许可流程已全部齐备，并已提交产权证办理手续，产证尚在办理中，产证办理不存在因行政许可手续缺失而无法取得的风险。

租赁面积：38,234.66 m²

租赁价格：19.18 元/m²/月

租赁期间：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

（二）关联销售

销售方：汉森机械

购买方：汉森智慧

交易内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